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5号

申请人：韦某，男，壮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 2021-08-25对于举报编号：某的案件做出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之全面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二：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依法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1-08-24，实名举报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部销售的商品有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行为，并上传附件涵盖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因生活所需，在2021-8-13在拼多多花费8.85元购买固定式吸顶灯灯具白色，【无橡木框】圆22CM13瓦高亮白光-22厘米-13瓦-1件，该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公示信息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部，该销售公司开设的店铺名称为：某华灯初上，使用后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以此充好，欺诈消费者。本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请求贵单位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涉案产品进行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依法对本次购买的产品提供依据嵌入式灯具、LED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被申请人于2021-08-25做出立案行政行为，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然后又于2021-08-30作出的处理完成的回复“经查，当事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部登记经营地址为拼多多平台：https://shop.pinduoduo.com/dxdmvKNk，我局无法查找到当事人，我局已将该案件线索依法移送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认为：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是否立案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批复和决定。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法律规定。2、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3、被申请人回复找不到人，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这两条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此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的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依然还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由此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在监管什么?监管职责哪里去了?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难道被申请人是坐在办公室拍脑袋随意回复、复制粘贴的吗?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1)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所以，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局行政处罚暂定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的案件做出的处理完成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申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部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 华灯初上”购买的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 2021年8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8月25日予以立案。经查，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场所：拼多多平台：https∶//shop.pinduoduo.com/dxdmvKNk，无实体经营地址。我局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的邮寄发货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某纸箱厂进行了查找，该地址不存在。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无法查证被举报人所售 LED灯具是否取得3C认证，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将该违法线索移送“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对于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部涉嫌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的情况，我局已多次告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望其依法协助制止其网店违法行为，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被举报人的网店也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13日，申请人向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部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某华灯初上购买案涉商品“北欧led客厅灯具简约现代创意马卡龙超薄实木卧室灯房间吸顶灯”1台。8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8月25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被申请人查找被举报人的邮寄发货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某纸箱厂，该地址不存在。并查询到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场所：拼多多平台：https∶//shop.pinduoduo.com/dxdmvKNk，无实体经营地址。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无法查证被举报人所售 LED灯具是否取得3C认证，被申请人将该违法线索移送“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8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立案审批表；3.现场检查笔录1份；4.现场照片打印件1张；5.案件线索移送函复印件4份；6.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8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将该违法线索移送“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8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询到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经营场所：拼多多平台：https∶//shop.pinduoduo.com/dxdmvKNk，无实体经营地址。并查询被举报人的邮寄发货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某纸箱厂，该地址不存在。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无法查证被举报人所售 LED灯具是否取得3C认证，被申请人将该违法线索移送“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8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2月7日